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1)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 (4)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獨立核數師
  - (7)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 (8)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 (9)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 (13) 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分紅規劃
  - (14)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8頁至101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	14
附錄二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資產池業務 .....	22
附錄三 修訂《公司章程》 .....	25
附錄四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0
附錄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8
附錄六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	65
附錄七 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分紅規劃 .....	95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98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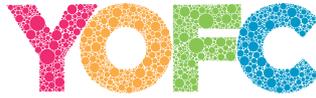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69)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主席)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郭韜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尤里·隆吉先生

熊向峰先生

梅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宋瑋先生

黃天祐博士

李長愛女士

敬啟者：

- (1)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 (2)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 (3)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 (4)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獨立核數師
- (7)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 (8)關於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 (9)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 (10)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 (13)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分紅規劃
- (14)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 (15)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包括(i)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iv)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vi)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獨立核數師；(vii)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viii)建議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ix)建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x)建議修訂《公司章程》；(x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x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xiii)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分紅規劃；(xi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xv)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2.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 3.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 4. 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而二零二三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 5.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重點如下：

- (i)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3,352.8百萬元，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297.4百萬元，每股股份盈利為人民幣1.71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9,142.3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744.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307.1百萬元，負債總額佔本公司總資產的50.6%。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514.4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2,613.7百萬元，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643.4百萬元。

## 6. 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擬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上市的總股本757,905,108股股份為基數，就每10股股份派發股息人民幣5.14元(含稅)，合計股息約為人民幣389,563,226元(含稅)。預期派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如建議獲批准，A股持有人(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持有人(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持有人(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

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匯率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規定，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股息，須為該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公司，本公司將在預扣末期股息的10%作為企業所得稅後，才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規定，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的股息

或紅利，作為暫行辦法，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時，將不會代個人股東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就滬股通股東而言，對投資於通過聯交所在上交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而取得股息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將按10%稅率預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稅項預扣申報表備案。滬股通投資者之中如有任何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且其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務條約所規定的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該企業或個人可親自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根據稅務條約享有稅務待遇的申請。經審核後，主管稅務機關將按已徵稅款與按照稅務條約所載稅率計算的應付稅款之差額予以退稅。

就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在海外已繳付的預扣稅款，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有效的抵免文件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稅項抵免的申請。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參照有關徵收個人投資者稅項的條文預扣其所得稅。本公司將不會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所取得的股息紅利預扣所得稅，而改由內地企業投資者提交其所得稅申報表及自行繳付稅項。

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在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 7. 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獨立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8.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本公司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相關責任保險。現有保險的年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本公司繼續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保單持有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 (ii) 受保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iii) 投保金額：50,000,000美元
- (iv) 年期：一年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權本公司主席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之任何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保障範圍、保險公司、投保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委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立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其他保險相關問題等)，以及於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責任保險屆滿之時或之前重續責任保險合約或訂立新責任保險合約。

## 9.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滿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需要，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擔保，金額不超過207百萬美元、人民幣109百萬元、160百萬南非蘭特、5百萬墨西哥比索及10百萬歐元，總計相

當於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對外擔保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本建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具體擔保額度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有關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詳情載錄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有關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公司章程》第65條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10.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為管理本公司的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減少本公司的資金佔用、優化財務結構及改善資金利用率，本公司建議進行資產池業務。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資產池業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使《公司章程》符合(其中包括)《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國辦發[2023]9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220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23]61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納入相應的內部管理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出一致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在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倘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後生效。

本公司已取得(i)其法律顧問關於香港法律的函件，確認經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ii)其法律顧問關於中國法律的函件，確認經修訂《公司章程》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經修訂《公司章程》並無異常之處。

##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就《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細則，以反映該等變動。建議修訂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1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為與(其中包括)《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國辦發[2023]9號)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220號)相符一致，並納入若干的內部管理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若干細則。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14. 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分紅規劃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股東回報機制，保持一致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加強現金分紅規劃的合理性、穩定性和透明度，積極為股東帶來回報，本公司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3號)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並建議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分紅規劃。

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分紅規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倘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尤里•隆吉先生因為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為填補該董事會空缺，股東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提名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佩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委任佩森先生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尤里•隆吉先生的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委任佩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獲股東批准時生效。尤里•隆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應敦請股東垂注。

佩森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公司章程》，佩森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以在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符合資格連選連任。

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佩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佩森先生，52歲。佩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加入普睿司曼集團，擔任普睿司曼集團瑞典業務的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普睿司曼集團在澳紐區業務的首席執行官。其後，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佩森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中東歐業務的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佩森先生獲晉升為普睿司曼集團執行副總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數字解決方案事業部。

佩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在瑞典林奈大學（前稱為韋克舍大學）取得物流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建議佩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佩森先生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已扣除所有稅項）。上述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佩森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

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本公司亦無察覺到佩森先生有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並無其他事項應敦請股東垂注。

## 16.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iv)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vi)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獨立核數師；(vii)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viii)關於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ix)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x)建議修訂《公司章程》；(x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x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xiii)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分紅規劃；及(xi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H股股份持有人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1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有權收取建議股息（須獲股東批准）之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

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文件 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股息之H股持有人：**

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文件 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股息登記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為使H股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建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限期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

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股息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建議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務請股東謹慎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有意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名人或受託人尋求有關相關手續之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之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或法規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期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資料，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認而提出之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之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18.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1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20.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供閣下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為滿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需要，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擔保，金額不超過207百萬美元、人民幣109百萬元、160百萬南非蘭特、5百萬墨西哥比索及1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有關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持股比例	附屬公司		預計擔保額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負債率	二零二四年度 預計擔保額度	佔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淨資產比例
1	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	100%	37.68%	110百萬美元	6.90%
2	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	41.44%	10百萬美元	0.63%
3	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74.9%	44.34%	160百萬南非蘭特	0.53%
4	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 有限公司	100%	45.35%	5百萬美元	0.31%
5	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8.08%	5百萬美元	0.31%
6	長飛秘魯有限公司	100%	77.28%	60百萬美元	3.76%
7	長飛國際(泰國)有限公司	100%	80.47%	人民幣8.5百萬元	0.08%
8	長飛國際(菲律賓)有限公司	100%	98.59%	人民幣100百萬元	0.88%
9	長飛國際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9.31%	5百萬墨西哥比索	0.02%
10	長飛國際印度尼西亞 有限公司	100%	89.60%	10百萬美元	0.63%
11	長飛光纖光纜(波蘭) 有限公司	100%	70.15%	5百萬歐元	0.34%
12	長飛墨西哥光纜有限公司	100%	76.26%	5百萬美元	0.31%
13	長飛國際(波蘭)有限公司	100%	50.93%	5百萬歐元	0.34%
14	長飛國際(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100%	3.34%	2.0百萬美元	0.13%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不應超過擔保額度，而實際融資金額應根據有關公司的實際需要而合理釐定。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自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 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期26樓01室

註冊資本：80,000港元及52,000,000美元

經營範圍：從事光纖、光纜與相關原材料進出口貿易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三年七月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275.4869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480.5994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794.8876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480.5811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018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752.4820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71.9452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 2. 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4, Karawang, West Java, Indonesia

註冊資本：32,000,000美元

經營範圍：從事光纖光纜行業的經營活動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七年四月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股29.65%，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0.35%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381.5556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58.1203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23.4353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58.1203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38.7704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0.9431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 3. 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322 15th Road, Randjespark, Midrand, Gaueng, 1685

註冊資本：203,312,045.75南非蘭特

經營範圍：投資和貿易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股51%，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3.9%，Mustek Limited持股25.1%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69.6022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75.2073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94.3949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75.1572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50,100元；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16.1176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6626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 4. 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Jl. Surya Madya X Kav 1-65 E3, 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Desa Mulyasari Kecamatan Ciampel, Kabupaten Karawang

註冊資本：21,000,000美元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的生產、銷售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股70%，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54.2154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15.2931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38.9223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15.2931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09.3877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6.2965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 5. 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17-01fzl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註冊資本：18,455,000歐元及19,028,000美元

經營範圍：一般性進出口批發貿易（貿易用途的電信設備進出口）和其他未歸類的電信相關經營活動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八年二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308.5702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4.9181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83.6521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24.9181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9.5571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2.8257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 6. 長飛秘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Av. Enrique Canaval Moreyra No 480, Oficina 1501, Lima 27

註冊資本：108,693,728秘魯索爾

經營範圍：提供公共電信服務，尤其是向公共機構、私營實體以及個人提供互聯網接入和內聯網服務；規劃、設計、建造、融資、運營、維護和／或修整電信網絡和／或電信系統以及提供一般電信服務所需的其他貨物，尤其是向公共機構、私營實體以及個人提供互聯網接入和內聯網服務所需的貨物；包括所有與上述相關的、協助實現公司目標的、符合法律規定的行為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九年一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秘魯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010.7657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781.1510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29.6147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781.1510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30.6558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0.7766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 7. 長飛國際（泰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Olympia Thai Tower, 13th Floor, 444 Ratchadapisek Road, Samsennok, Huay Kwang, Bangkok,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註冊資本：50,000,000泰銖

經營範圍：進出口光纖光纜及通訊產品、工程設計、通訊設施建設、進出口光纖光纜所需的絕緣材料、鋁帶、鋼帶及其他保護電路和光纜的產品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六年十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泰國）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9.7472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3.9371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8101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23.9371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0.555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2.9747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 8. 長飛國際（菲律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3rd Flr. 170 Salcedo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10,2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比索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銷售及相關總包工程服務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菲律賓)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415.3926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409.5417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8509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409.4517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12.8111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0.6551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 9. 長飛國際墨西哥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Ave Insurgentes Sur 730, Piso 1, Del Valle Centro, Mexico, Ciudad De MEXICO

註冊資本：1,913,700墨西哥比索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等光通信產品的進口、出口、分銷、維護、儲存、銷售、製造，以及光纖、光纜及其他光通信產品的系統集成等業務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九年三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墨西哥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43.9359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57.3372百萬元，淨負債人民幣13.4013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57.3372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04.0439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6.4689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 10. 長飛國際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JAKARTA BARAT, Indonesia

註冊資本：4,000,000,000印尼盧比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及其配套產品的銷售及系統集成光纖光纜業務等相關業務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44.5556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19.1310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5.4246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219.1310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80.3831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2.2145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 11. 長飛光纖光纜(波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波蘭馬佐夫舍地區拉瓦

註冊資本：5,770,000波蘭茲羅提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電力線纜、電信及通信設備及附件的生產銷售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二一年四月

股權結構：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光纖光纜(波蘭)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356.5361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50.0987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06.4374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249.3268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771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35.2602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58.5874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 12. 長飛墨西哥光纜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墨西哥

註冊資本：203,551墨西哥比索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及其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二三年九月

股權結構：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24.5%，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5.5%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墨西哥光纜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18.1872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90.1337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8.0536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90.1337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淨虧損人民幣0.2780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 13. 長飛國際（波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波蘭馬佐夫舍地區拉瓦

註冊資本：1,300,00波蘭茲羅提

經營範圍：光纜及以及任何光通信相關物料及附件的採購、銷售、分銷、進出口；工程技術諮詢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

股權結構：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波蘭）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3.2181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6389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5792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6389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3298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0.7476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 14. 長飛國際（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馬來西亞

註冊資本：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進出口以及工程貿易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二三年二月

股權結構：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7.6076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0.2543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7.3533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0.2543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淨虧損人民幣0.3513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及下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實際業務發展及融資需求，與中國國內具良好信譽的商業銀行開展資產池業務，前提是資產池總即期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

## 一、資產池業務概述

### 1. 業務概述

資產池業務是指合作金融機構為滿足加入資產池業務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所持有的金融資產進行統一管理、統籌使用的需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資產入池、出池及質押融資等功能的綜合資產管理服務系統。

### 2. 實施業務主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

### 3. 資產分類

資產池將僅包括存單、承兌票據、信用證及理財產品等金融資產。

### 4. 合作金融機構

擬開展資產池業務的合作金融機構為國內資信較好的商業銀行，具體合作銀行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與商業銀行的合作關係、商業銀行資產池服務能力等綜合因素選擇。

### 5. 業務期限

上述資產池業務的開展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6. 實施額度

本集團將共享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資產池額度，即用於與全部合作銀行開展資產池業務質押的存單、承兌票據、信用證及理財產品累計即期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在業務期限內，該額度可滾動使用。

## 7. 擔保方式

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團為資產池的建立和使用採用存單質押、票據質押、信用證質押和保證金質押方式進行擔保，資產池最高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

### 二、開展資產池業務的目的

通過開展資產池業務，本集團可以將收到的存單、承兌票據、信用證及理財產品等金融資產統一存入合作金融機構進行集中管理，在保留金融資產配置形態、比例不變的前提條件下，有效地盤活及提高企業經濟資源佔用的利用率，實現收益、風險及流動性的平衡管理。

### 三、開展資產池業務的風險與控制

本集團開展資產池業務，需在合作金融機構開立資產池質押融資業務專項保證金賬戶，作為質押票據到期託收回款的入賬賬戶。應收票據和應付票據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況將可能導致託收資金進入本集團向合作金融機構申請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賬戶，對本集團資金的流動性有一定影響。

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可以通過用新收票據入池置換保證金方式降低影響，資金流動性風險可控。

### 四、決策程序和組織實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高於70%，且開展資產池業務涉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之間的擔保，本議案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需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期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在上述資產池業務額度及期限內，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行使具體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格的合作金融機構、本集團內不同法人主體之間的額度調配及簽署相關協議等。

## 五、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開展資產池業務，能夠減少本公司資金佔用，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本公司開展本集團資產池業務。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p>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A股股票於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p>	<p>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向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p>
2	<p>第三十八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p>	<p>第三十八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b></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5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p> <p>.....</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五) 獨立董事(其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下同)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p> <p>.....</p>
6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7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b>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b>，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8	<p>第八十條</p> <p>……</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條</p> <p>……</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9	<p>第九十四條</p> <p>.....</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p>	<p>第九十四條</p> <p>.....</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p>
10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須有權<b>(1)</b>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2)</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權利，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1	<p>第一百條</p> <p>……</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b>控股股東</b>持股比例在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條</p> <p>……</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b>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b>比例在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公司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p> <p>(一)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p> <p>(二)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p> <p>(三)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p>(五)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為中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不足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或監事為止；</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六)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五)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或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12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〇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13	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14	第一百〇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第一百〇八條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b>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b>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股東或監事會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b>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b>和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或監事會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15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b>但該職務的解除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b>。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6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不具備董事任職資格或者喪失獨立性的情況外，如獨立董事因其他原因辭職並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除本條第二、三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17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b>實際控制人</b>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b>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b></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b>最多</b>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b>提名、辭職</b>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b>連續任職</b>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b>任免、職責、履職</b>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18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b>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b>同意時；</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9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董事會可以採用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能使董事之間進行實時溝通的其他形式舉行會議。</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b>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b></p> <p>董事會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能使董事之間進行實時溝通的其他形式舉行會議。</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0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b>非執行董事</b>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b>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b>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b>獨立董事</b>中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1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b>公司</b>章程，以及<b>上市協議</b>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p> <p>(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b>公司</b>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b>本章程</b>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p> <p>(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b>本章程</b>規定的其他職責。</p>
22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p> <p>……</p>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五)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特別是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b>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b>；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p>	<p>(五)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b>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b>，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特別是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p> <p>(六)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六) 公司當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潤，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七)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管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七) 公司當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潤，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p> <p>(八)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管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八)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p>	<p>(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23	<p>第二百一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4	<p>第二百三十四條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p>	<p>第二百三十三條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p>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p> <p>……</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b>過半數</b>同意時；</p> <p>……</p>
2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b>和員工持股計劃</b>；</p> <p>……</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b>公司股票</b>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b>過半數</b>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p>
4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b>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b>，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5	<p>第二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p>第二十九條 <b>過半數</b>的獨立董事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	<p>第三十一條……</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三十一條……</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7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 <b>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b> 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b>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b>
8	<p>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p> <p>……</p> <p>(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p>	<p>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p> <p>……</p> <p>(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由<b>監事會主席</b>、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9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b>控股股東</b>持股比例在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b>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b>比例在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0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二) 特別決議</p> <p>.....</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二) 特別決議</p> <p>.....</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1	<p>第六十一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第六十一條</p> <p>.....</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權利，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2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b>董事會秘書</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13	<p>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與境內上市相關的內容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p>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b>非執行董事</b>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b>公司</b>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b>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b>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b>獨立董事</b>中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	<p>第十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p> <p>……</p> <p>(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b>製作會議記錄</b>並簽字。</p> <p>……</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p>	<p>第十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p> <p>……</p> <p>(五) 參加<b>股東大會會議</b>、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b>相關會議</b>，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b>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b></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	<p>第十四條 臨時會議</p> <p>.....</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第十四條 臨時會議</p> <p>.....</p> <p>(五) 獨立董事提議且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p> <p>.....</p>
4	<p>第十六條 議案提出</p> <p>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p> <p>(三)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提案；</p> <p>(四) 總裁提議的事項</p> <p>.....</p>	<p>第十六條 議案提出</p> <p>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四) 總裁提議的事項；</p> <p>.....</p>
5	<p>第二十一條 會議出席</p> <p>除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第二十一條 會議出席</p> <p>除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p> <p>……</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p> <p>……</p> <p>(四) 授權的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	<p>第二十四條……</p> <p>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彙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p> <p>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以便董事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以利正確作出決議。董事可以在會前向專業委員會聯絡部門、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業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第二十四條……</p> <p>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彙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p> <p>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以便董事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以利正確作出決議。董事可以在會前向專門委員會聯絡部門、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7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五)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重大資金往來；</p> <p>(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8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對前條所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p> <p>(一) 同意；</p> <p>(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9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規則與境內上市相關的內容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自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有關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細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細則。</p>
2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b>實際控制人</b>(如有，下同)不存在<b>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b>的董事。</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	<p>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b>誠信</b>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b>忠實</b>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b>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b>(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規定、<b>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b>(以下簡稱「<b>證券交易所</b>」)<b>業務規則</b>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b>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b>，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b>公司及</b>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4	<p>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b>5家</b>上市公司及擬上市公司(含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b>3家</b>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5	<p>第五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五條 公司至少須有3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此外，須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前款會計專業人士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p> <p>(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p>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p> <p>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主席(召集人)。</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	<p>第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細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刪除
7	<p>第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及擬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的要求參加相關培訓。</p>	<p>第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p>
8	<p>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本細則第九條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五) 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9	新增	<p>第八條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一)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p> <p>(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p> <p>(三)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p> <p>(四)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五)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六)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七)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八)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0	<p>第九條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五) 在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p> <p>(九)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b>實際控制人</b>或者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b>保薦</b>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b>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b>及其控股股東單位、實際控制人處</b>任職；</p> <p>(七) 最近<b>12個月</b>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b>不具備獨立性的</b>其他人員。</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十) 最近三年內受到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p> <p>(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前款所稱「任職」，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指根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11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2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b>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b>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p> <p>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在股東大會致股東通函中，董事會應列明物色該獨立董事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獨立董事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獨立董事屬獨立人士的原因、該獨立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獨立董事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3	<p>第十二條 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就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二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披露提名人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就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14	<p>新增</p>	<p>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5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b>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b>
16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細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b>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b> ，由董事會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細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解除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公司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上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7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b>最低要求時</b>，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b>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b></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b>或者公司專門委員會</b>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b>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b>，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b>60日內完成補選</b>，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8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p>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9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事先認可權；</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如上述提案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20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六)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其總額（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當於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p> <p>(七)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公司擬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p> <p>(九)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明確、清楚。</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21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p>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b>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b></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22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p> <p>(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p> <p>(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3	新增	<p>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24	新增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上述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第二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5	新增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26	新增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27	新增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與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8	新增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29	新增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p> <p>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0	新增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份。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10年。</p>
31	第二十一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應當保證安排合理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調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交易所報告。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2	<p>第二十二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證監會、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p> <p>(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2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 對公司或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p>獨立董事針對上述情形對外公開發表聲明的，應當於披露前向交易所報告。</p>	<p>第二十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向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p> <p>(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 對公司或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3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工作筆錄》文檔，獨立董事應當通過《獨立董事工作筆錄》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	刪除
34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年報具體事項有異議的，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刪除
35	<p>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報交易所備案。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p> <p>(二)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p> <p>(三) 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p>	<p>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 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法律、行政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四) 在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 參加培訓的情況；</p> <p>(六) 按照相關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七) 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p>	<p>(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36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10年。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7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p>
38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b>實際控制人</b>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9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40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與境內上市相關的條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股東回報機制，保持一致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加強現金分紅規劃的合理性、穩定性和透明度，積極為股東帶來回報，本公司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3號）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並建議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分紅規劃。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分紅規劃已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審議及批准，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詳情如下：

## I. 制定分紅規劃考慮的因素

著眼於本公司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本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的要求和意願、外部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外部融資環境等情況後，本公司建議就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並為投資者制定一致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II. 制定分紅規劃的原則

本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為投資者帶來合理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政策及其盈利狀況和未來的戰略需要，為投資者建立一致穩定的回報機制。本公司制定分紅規劃應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本公司在分紅規劃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

### III. 未來三年的分紅規劃

#### 1. 利潤分配形式

本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優先考慮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本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或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配利潤，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本公司的盈利和資金需求建議進行中期分紅。

#### 2. 現金分紅條件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累積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正，且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進行現金分紅。

#### 3. 現金分紅比例

本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倘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倘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倘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本項規定處理。

#### IV. 分紅規劃決策和調整機制

1.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對已實施的分紅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一次評估。若本公司未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情形，最近一次批准或調整的分紅計劃自動延期執行。無需審閱新的股息計劃。
2. 董事會負責編製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執行。
3. 本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分紅規劃。倘外部經營環境或者本公司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

#### V. 利潤分配的披露

本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其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倘本公司當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潤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規劃或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倘現金分紅政策有所調整或變更，應當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進行詳細說明，以及有關調整或變更的合規性和透明度應予以披露。

#### VI. 其他事宜

董事會須負責解釋分紅規劃。分紅規劃或其調整須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分紅規劃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批准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4. 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6. 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獨立核數師；
7. 批准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8.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對外擔保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本建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具體擔保額度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9. 批准本公司進行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二零二四年度資產池業務；及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
15.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七所載的本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分紅規劃。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附註：

## (1) 通函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獲派建議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獲派建議股息之權利，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獲派本公司建議股息（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由H股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7) 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於下午二時正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正。本通知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

\* 僅供識別